

证券代码：838675

证券简称：天一密封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南阳天一密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22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4月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明祖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南阳天一密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作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南阳天一密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财务负责人作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南阳天一密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南阳天一密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经董事会研究决定：2018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南阳天一密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进行审计，详见《南阳天一密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南阳天一密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要求，公司编制了《南阳天一密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需对此报告及摘要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在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能够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确保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子公司南阳天合密封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向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村镇银行”）借款 500 万元，应村镇银行要求，公司前三大股东（杨明祖、贾祖光、陈宇翔）及其配偶共同向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以与村镇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杨明祖、贾祖光、陈宇翔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南阳天一密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南阳天一密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3 日